附件5

山东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

申 报 活 页

（B表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 科 分 类 |  |
| 项 目 类 别 |  |
| 课 题 名 称 |  |
| 所 在 单 位 |  |
| 填 表 日 期 |  |

山东省教育厅制

填 报 说 明

课题名称——应准确、简明地反映研究内容，一般不加副标题，不超过40个汉字（含标点符号）。

课题类别——按项目类别填写“面上项目”或“专项项目”。

学科分类——按学科规范名称填写。跨学科课题填写与其最接近的学科名称。根据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和高校实际情况，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：（1）马克思主义/思想政治教育；（2）哲学；（3）逻辑学；（4）宗教学；（5）语言学；（6）中国文学；（7）外国文学；（8）艺术学；（9）历史学；（10）考古学；（11）经济学；（12）管理学；（13）政治学；（14）法学；（15）社会学；（16）民族学与文化学；（17）新闻学与传播学；（18）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（19）教育学；（20）心理学；（21）体育学；（22）统计学；（23）港澳台问题研究；（24）国际问题研究；（25）交叉学科/综合研究。

工作单位——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。

预期成果——指最终研究成果形式，结项成果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课题名称 |  |
|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，要求逻辑清晰，主题突出，层次分明，内容翔实。（8000字以内）  1.[选题依据]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（略写）；成果应用价值等。  2.[研究内容]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、框架思路、重点难点、主要目标、研究计划等（框架思路要列出研究提纲或目录）。  3.[创新之处] 在学术思想、学术观点、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。  4.[预期成果] 成果形式、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。  5.[研究基础] 申请人近五年主持的项目、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及核心观点等。（不含个人信息）  6.[参考文献] 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。（10条以内） | |